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

被告 鄧民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係於民國112年1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7頁），至113年5月20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）受損時已使用1年5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5元，其中修車支出零件費用為5,865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修車零件費用為3,1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2,340元，則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共計5,472元（計算式：3,132元+2,340元=5,472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03 法 官 江俊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6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07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08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4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5 <附表>

16 折舊時間	金額
17 第1年折舊值	$5,865 \times 0.369 = 2,164$
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865 - 2,164 = 3,701$
19 第2年折舊值	$3,701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569$
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701 - 569 = 3,132$